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93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联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9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5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本部的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贷款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机器设备抵押合同》。担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抵押期限二十四个月。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资产抵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以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开展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5350 证券简称:广达志达 公告编号:2021-119

##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损益金额约30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华旺科技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华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华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华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1-41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增资河北冀 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冀中能源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冀中能源集团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增资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批复》（冀中能源股发〔2021〕168号）。冀中能源集团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8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资控股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1.6亿股，募集资金与增资资金委冀中能源集团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冀中能源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余女士的辞职报告。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即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余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7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 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中航光电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并就告知函中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中航光电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1日通过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善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洪、李兵、吴礼崇、杨志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9）。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76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路103号  
（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股票简称：德赛西威  
（五）股票代码：002920  
（六）法定代表人：TAN CHOON LIM  
（七）董事会秘书：戴文  
（八）联系电话：615060  
（九）联系地址：0762-2656989  
（十）网址：0762-2656989  
（十一）互联网网址：www.desy.com.cn  
（十二）电子信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二、征集人情况  
征集人对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礼洪，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1964年7月至2006年8月在佛山科技学院任教，历任电子电气系讲师、副教授，2009年至今任惠州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教授等。  
征集人自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亦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与本公司股权投资有关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中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资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如下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1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  
（二）征集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行。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1.按本征集报告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公章；  
3.授权委托书为两个自然人的，其他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上述第2点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可靠方式传回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短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回件以后以证券事务部收到回件为准。

七、征集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林海涛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联系电话：0762-2626989  
公开邮箱：0762-2626989

八、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九、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人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一）提交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征集人前向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征集人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明确的，股东最后一次征集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明确签署时间以最后一次征集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送达征集人后，股东可以撤回其授权委托书。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撤回情形时，征集人可以撤回其授权委托书。  
十、股东征集投票事项投票权征集人签署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日前书面明示或书面明示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十一、股东征集投票事项投票权征集人以外的自然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无效。  
十二、征集人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征集事项的股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罗礼洪  
2021年11月5日

并公告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独立撤回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按授权委托书中约定的程序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礼洪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大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委托打勾的栏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董事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此授权委托书打勾为“√”，请根据授权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77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获惠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4日，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府国资发〔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76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获惠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4日，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为大力布局智慧物联相关业务，完善智能驱动业务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智能驱动解决方案的业务优势，公司拟以19.65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购买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拟位于深圳市新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广东红土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和“红土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科创”）合计持有的70.2%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73,676,206.67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根据拟此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应于9月30日前以不低于65.5元的价格与深创投、广东红土和红土科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股份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106条规定，“大宗交易的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低者”，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完成全部交易，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笔交易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3.鉴于深创投与奥迪威未达成的长远合作原发生重大变化，奥迪威对补全德赛西威感知融合方案仍有较好的协同作用。交易各方在经协商一致、合规且顺利进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对交易价格进行了重新谈判，最终以14.21元/股，购买深创投、广东红土、红土科创合计持有的奥迪威7.02%的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1,009,762,710.47元。交易各方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完成交割。

针对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李兵、吴礼崇先生、杨志超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方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惠州市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3）公司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4）法定代表人：倪舜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注册资本：5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限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德赛集团财务数据：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98.25万元，净利润为-1,297.4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98,920.81万元和净资产为78,774.74万元。（经审计）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惠州公司为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信用情况：经查询，德赛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4）法定代表人：倪舜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6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顾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2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00%；深圳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79%。  
2.信用情况：经查询，深创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574433C  
（3）公司住所：惠州市惠阳区1302号德赛大厦2层B3  
（4）法定代表人：梁健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49,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及销售：手机通讯设备、路由器、集成电路、安防监控设备、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新材料、LED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惠州市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2.德赛集团财务数据：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98.25万元，净利润为-1,297.4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98,920.81万元和净资产为78,774.74万元。（经审计）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惠州公司为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信用情况：经查询，惠州创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奥迪威股权，旨在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战略部署和“双碳”目标号召，同时抓住新四轮驱动的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完善感知融合硬件布局，并将进一步驱动公司智能驱动解决方案的升级，促进业务长远发展。  
前次深创投确定的收购价格，系基于当时市场公允价值确定。鉴于深赛西威与奥迪威未达成的长远合作前景发生重大变化，奥迪威对补全德赛西威感知融合方案仍有较好的协同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依然共同看好产业链上下游发展。购买奥迪威相关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公平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易决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未受到特别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易决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未受到特别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76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路103号  
（三）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善庆）先生  
（六）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1年11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  
（二）截至2021年11月16日交易结束后，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中国境外自然人。  
（三）截至2021年11月16日交易结束后，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中国境外法人。  
（四）截至2021年11月16日交易结束后，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中国境外机构。

三、会议登记时间  
（一）境内自然人：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境外自然人：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境外法人：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登记地点  
（一）境内自然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二）境外自然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三）境外法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详见附件。  
（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七、会议地点  
（一）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八、会议时间  
（一）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九、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十、会议地点  
（一）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十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二、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详见附件。  
（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三、会议地点  
（一）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十四、会议时间  
（一）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十五、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十六、会议地点  
（一）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十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八、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详见附件。  
（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并由委托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九、会议地点  
（一）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二十、会议时间  
（一）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十一、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